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30 万元。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各方面保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经评估，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在 2025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